

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
路面、交安、绿化、房建及机电工程融资（基金）+施工总承包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为E3504010401100146007（明建招[2024]8021号）的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项目路面、交安、绿化、房建及机电工程融资（基金）+施工总承包，于2025年01月10日09时00分在线开标，同时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现将中标候选人及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暨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主办方：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方：福建省高速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565414877元
企业信用等级	B
总得分	98.44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9.2分
财务能力得分	10分
业绩得分	10分
信用得分	4.25分
评标价得分	64.99分
项目经理及相关证书编号	刘必付 闽1352022202301500、高级工程师 闽G109-047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闽交安B（12）G02292
项目经理信用等级	B
总工及相关证书编号	陈益文 高级工程师 闽G109-062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闽交安B（22）G04482
业绩	1、漳武线永定至南靖高速公路南靖段B1合同段； 2、莆炎高速公路三明境明溪城关至建宁里心段路面、交安及绿化工程YB2合同段； 3、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路面、交安及绿化工程B1合同段； 4、海西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B1合同段； 5、莆炎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B合同段；
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竣工验收达到优良等级。 机电工程：工程质量评定不低于 90 分，分项工程合格率为 100%；交工验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达到优良。 房建工程：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并满足福建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房建工程有关规定。 若国家、福建省颁布最新质量验收规范，应符合最新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施工工期（月）	12个月

二、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施工资质条件：

①负责Y-B合同段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a、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b、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

②负责Y-C合同段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负责Y-ED合同段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业绩条件: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功地完成过两个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且每个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合同额(包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在2亿元以上。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办发布的最新年度信用考核结果中被评为A、AA等级的施工企业,且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规定适用于高速公路路面类的,其业绩免于提交与审查;

(4) 财务能力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 2023年的企业总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②联合体牵头人连续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指标的平均值(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须满足:平均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不高于90%;

(5) 联合体所有成员信誉良好,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附录 4、5 中所列的任何一种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三、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四、评标委员会名单:林美仙、袁卫雄、刘锦香、徐震、郑超溢。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碧玉路176号三层

邮 编:365000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598-823323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296号咨询公司

邮 编:365001

联系人:张莹、张明

电话:0598-7999278/075, 传 真:0598-7999079。

监督部门:三明市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

地 址:三明市沪明新村198幢

电 话:0598-8520362

传 真:0598-8520362。

受理投诉部门: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明市沪明新村198幢

电 话:0598-8267359

传 真:0598-8267359。

六、公示时间为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20日23:59:59。

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故按上述文件合并公示十日。

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可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相关规定向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三明元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